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出版物印刷质量监督检测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市印刷工业产品监督检验站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 合同书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出版物印刷质量监督检测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北京地区出版物印制质量监督和抽检 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以 ZTXY-2024-F46308 号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印刷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竞磋文件 (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 本项目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 (确定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截止日期后填入)。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出版物印刷质量监督检测 相关服务。乙方实施 北京市出版物印刷质量监督检测 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对重点主题出版产品、中小学重点教材出版和印刷单位以及近三年出现批质量不合格产品的出版和印刷单位进行巡查, 督促其坚持正确方向导向, 树牢质量第一意识, 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执行质量标准规范, 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同时开展质量技术帮扶, 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2. 根据国家出版质量检测抽样规范和检测标准, 组织开展 2024 年北京“3·15”印刷质量专项检查、北京中小学重点教材印制环保质量检查、北京印刷业绿色化发展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3. 探索使用便携式印制质量检测设备对生产过程中的重点出版产品进行现场筛查监测, 调研、了解便携式环保质量检测设备的市场应用情况及可靠性、科学性, 推动出版产品质量

监管从成品质量向生产过程质量延伸。

4. 抽样品种和巡查抽检数量要求如下：

(1) 品种类型。抽检主题出版产品数量不少于 120 种，抽检 90% 以上的北京地区中小学教材品种数，少儿读物、人文社科等其他热点领域出版产品不少于 600 种。其中，教材、教辅及少儿读物类产品需检测印制和环保质量。

(2) 品种数量。抽检样品数量共计 1872 种。其中，北京“3·15”印刷质量专项检查印刷产品（书报刊）不少于 562 种，北京印刷业绿色化发展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印刷产品（书报刊）不少于 1310 种。

(3) 单位数量。2024 年北京印刷复制质检活动应做到两个“全覆盖”，即北京市属出版单位全覆盖、22 家印刷服务重点保障企业全覆盖。期间，共计巡查抽检出版单位不少于 35 家、印刷企业不少于 50 家，出版物市场（含电商销售平台）不少于 3 家。其中，抽检出版单位和印刷企业各不少于 5 种/家、复制企业不少于 10 种/家。

5. 及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向甲方反馈抽检结果，并撰写工作总结。对出现不合格产品的单位，说明原因（根据需要出示佐证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7.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各环节资料和数据安全，非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非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80%，计人民币¥ 2320000 元；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580000 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 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如不同意,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 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合同约定、项目方案及甲方要求执行的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3. 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 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甲方延迟付款的, 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0.1】%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特殊情况,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结束时,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 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 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 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7.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成果，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返还甲方，并且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8.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则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4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邮政编码：101101

电话：55569221

乙方：(印章) 北京市印刷工业产品质量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129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643396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110010797000053000195